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關連交易 建議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UOB KayHian
大華繼显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及4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合同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3.30厘非上市永續可換股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網上電子平台供登記股東、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lourish Harmony」	指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建議回購可換股證券中並無權益的股東及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嘉里大榮」	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8)
「KEX Thailand」	指	KEX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前稱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X)，為賣方的附屬公司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本公司向KEX Thailand(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提供的兩筆無抵押及計息的集團內部貸款
「貸款協議」	指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KEX Thailand於(i)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涉及金額為1,500,000,000泰銖的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及(ii)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涉及金額為1,700,000,000泰銖的無抵押及計息貸款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有關買賣可換股證券的購買合同
「賣方」或「香港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順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且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3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明德」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 Natixis （作為配售代理）及賣方就發行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泰銖」	指	泰銖，泰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通函而言，泰銖與港元的說明性匯率為**1泰銖=0.23**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系統設有直播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OOI Bee T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關連交易
建議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合同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當中就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就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回購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同，根據購買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可換股證券，代價為現金744,500,000港元。

購買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購買合同及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可換股證券，代價為現金744,500,000港元。

可換股證券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基於公允價值對可換股證券進行的估值。

截至估值日期，可換股證券評估的公允價值約為744,5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可換股證券基於公允價值進行的估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其公允價值乃透過折現基於本金金額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下預期擬收取每年3.30%的固定票面利率按每半年支付一次之未來現金流量至估值日期得出。估值模型包括以下各項參數：(i)本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8.66港元；(ii)到期時間3.63年，即估值日期與假設到期日二零二八年五月十八日(即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之間的年數；(iii)預期波幅34.83%，乃根據本公司過往3.63年歷史期間的股價變動釐定；(iv)本公司預期股息收益率2.54%，乃根據股份歷史股息收益率計算；(v)市場無風險利率2.58%；(vi)信貸利差2.03%；及(vii)流動資金風險利差1.50%。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可換股證券的公允價值時，亦會根據未來市場狀況及本著債券持有人收益最大化的原則評估各種未來股價情況，以釐定轉換或保留可換股證券以收取利息的可能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可換股證券的估值亦受限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納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d) 本公司將挽留及擁有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e)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資金來自貸款項下KEX Thailand已償還及將償還的款項。

先決條件

購買合同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KEX Thailand向本公司全數償還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額約為1,900,000,000泰銖（相等於約437,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於結束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購買合同將被終止。

完成

購買可換股證券將不遲於購買合同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七個工作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及無論如何於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可換股證券，而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應自註銷之日起終止。

3. 訂立購買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發行可換股證券提供額外資金，用於擴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支持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KEX Thailand**。可換股證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74,101,000**港元以貸款方式悉數轉貸予**KEX Thailand**，以支持**KEX Thailand**的增長及擴張。根據規管貸款的貸款協議，每筆貸款的年利率為**1.65%**，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償還，惟**KEX Thailand**提早償還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約為**1,900,000,000**泰銖，預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全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以實物分派其於**KEX Thai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KEX Thailand**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一致同意，賣方（作為**KEX Thailand**的間接控股公司）將促使**KEX Thailand**在最後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以促使並為回購可換股證券提供資金。

賣方已認購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換股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744,500,000**港元。鑒於價值貶值，此為本公司提供以本金折讓價購回可換股證券的良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不包括各自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認為，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公平基準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並擁有順豐控股**122,000**股普通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366,000**股普通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71,400**股普通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04,000**股普通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鑒於彼等在順豐控股之權益（間接全資擁有賣方），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已各自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王衛先生被視為(i)透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931,209,117股股份及(ii)於41,489,361份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2%。完成購買可換股證券後，王衛先生將被視為於透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的931,209,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52%。

4.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豁免遵守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買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8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購買可換股證券遵守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而執行人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已批准該豁免。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全球60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及基建投資。

關於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衛先生間接擁有順豐控股約53.39%的權益。

7.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及4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擁有931,209,11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及(ii)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5,662,390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的609,867股股份)(「受託人」)。除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有關購買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在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於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註(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當中就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就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不包括各自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認為，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主席
王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買合同及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方面及應如何投票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5至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儘管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

黎壽昌

陳傳仁

黃汝璞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UOBKayHian
大華繼顯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主要用作提供額外資金以擴展其於東南亞的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是支持 貴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KEX Thailand。可換股證券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74,101,000港元以貸款方式悉數轉貸予KEX Thailand，以支持KEX Thailand之增長及擴張。根據規管貸款的貸款協議，每筆貸款的年利率為1.65%，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償還，惟KEX Thailand提前償還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約為1,900,000,000泰銖，預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全數償還。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 貴公司完成以實物分派其於KEX Thai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KEX Thailand不再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經公平商業磋商後， 貴公司與賣方一致同意，賣方(作為KEX Thailand的間接控股公司)將促使KEX Thailand在最後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代價為現金744,500,000港元，以促使並為回購可換股證券提供資金。

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根據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可換股證券評估的公允價值約為**744,5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可換股證券基於公允價值進行的估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其公允價值乃透過折現基於本金金額**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下預期擬收取每年**3.30%**的固定票面利率按每半年支付一次之未來現金流量至估值日期得出。估值模型包括以下各項參數：(i)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8.66**港元；(ii) 到期時間**3.63**年，即估值日期與假設到期日二零二八年五月十八日（即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之間的年數；(iii) 預期波幅**34.83%**，乃根據 貴公司過往**3.63**年歷史期間的股價變動釐定；(iv) 貴公司預期股息收益率**2.54%**，乃根據股份歷史股息率計算；(v) 市場無風險利率**2.58%**；(vi) 信貸利差**2.03%**；及(vii) 流動資金風險利差**1.50%**。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可換股證券的公允價值時，亦會根據未來市場狀況及本著債券持有人收益最大化的原則評估各種未來股價情況，以釐定轉換或保留可換股證券以收取利息的可能性。

鑒於可換股證券的價值貶值， 貴公司認為其提供以本金折讓價回購可換股證券的良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賣方回購可換股證券的建議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上述由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基於公允價值對可換股證券進行的估值。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資金來自貸款項下 **KEX Thailand** 已償還及將償還的款項。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可換股證券，而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應自註銷之日起終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賣方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就回購可換股證券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買合同（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賣方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賣方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構成障礙。除就此次委聘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就此次委聘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符合資格就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表達的聲明和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聲明（不論是否載於通函）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倘屬財務資料），並經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審慎查詢後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其顧問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聲明及意見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已確認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以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可得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可靠。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或公開資料，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購買合同；(iv) 估值報告；(v)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可換股證券於估值日期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vi) 刊物及研究報告；及(vii) 通函。吾等亦已就訂立的購買合同的條款及理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其顧問進行討論。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連帶及個別之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已取得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及購買合同關聯方的業務、事務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其董事、管理層及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參考，除供載入本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概不得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建基於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

1. 有關 貴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a)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全球60個國家和地區。貴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及基建投資。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089,431	20,699,473	21,432,599
流動資產	20,479,798	19,350,757	23,901,474
—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5,819,024	6,521,438	9,240,365
非流動負債	8,006,780	7,358,856	8,939,240
— 長期銀行貸款	5,930,363	5,235,456	6,586,447
流動負債	13,973,372	13,183,182	15,145,128
—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 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2,869,646	3,262,675	2,226,402

資料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b)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衛先生間接擁有順豐控股約53.39%的權益。

2. 購買合同之主要條款

購買合同的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購買合同及其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可換股證券，代價為現金744,500,000港元。

可換股證券的代價乃由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由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基於公允價值對可換股證券進行的估值。

截至估值日期，可換股證券評估的公允價值約為744,500,000港元。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可換股證券基於公允價值進行的估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其公允價值乃透過折現基於本金金額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下預期擬收取每年3.30%的固定票面利率按每半年支付一次之未來現金流量至估值日期得出。估值模型包括以下各項參數：(i)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8.66港元；(ii) 到期時間3.63年，即估值日期與假設到期日二零二八年五月十八日（即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之間的年數；(iii) 預期波幅34.83%，乃根據貴公司過往3.63年歷史期間的股價變動釐定；(iv) 貴公司預期股息收益率2.54%，乃根據股份歷史股息率計算；(v) 市場無風險利率2.58%；(vi) 信貸利差2.03%；及(vii) 流動資金風險利差1.50%。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可換股證券的公允價值時，亦會根據未來市場狀況及本著債券持有人收益最大化的原則評估各種未來股價情況，以釐定轉換或保留可換股證券以收取利息的可能性。

可換股證券的估值亦受限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貴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貴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納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d) 貴公司將挽留及擁有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e)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資金來自貸款項下KEX Thailand已償還及將償還的款項。

就購買合同的上述主要條款及可換股證券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公允價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

- (i) 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的資格證書，其包括交易團隊主管成員的資歷及資格，以評估彼等對可換股證券進行獨立估值的能力。對此，吾等注意到交易團隊主管成員在就不同目的對股權、金融工具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為包括物流公司在內的眾多客戶提供服務；
- (ii) 取得並審閱獨立估值師就提供可換股證券的估值諮詢服務的委聘函，以評估工作範圍就須予提供的意見而言是否合適及是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取得、審閱及就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及估值模型內應用的假設及基準發表意見。對此，吾等已：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與 貴公司管理層（包括副財務主管）面談以查詢（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有任何與獨立估值師所作假設相反的因素或情況。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面談時，管理層確認其同意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且預計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所依據的經濟預測不會出現任何大幅偏差；及

- b. 從其他刊物及研究報告（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開資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商務社會責任國際協會等知名諮詢機構刊物）對相關市場及其他情況進行研究，以評估估值報告及估值模型所採納的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與獨立估值師交易團隊主管面談，以查詢及進一步了解（其中包括）彼等的專長、估值報告及估值模型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以評估 貴公司及賣方向獨立估值師作出的正式及／或非正式聲明是否與吾等所了解的一致。於面談中，獨立估值師已確認(i)彼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ii)估值模型及所採納的參數被視為業內類似項目中最常見的方法；及
- (v) 評估估值報告及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變數或參數與其他獨立公開來源相比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異。對此，吾等(i)將獨立估值師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每股現貨價、到期時間、預期波幅、預期股息收益率、貼現率、無風險利率、信貸利差及流動資金風險利差）與其他公開來源（如彭博）進行交叉核對，並取得詳細的相關計算時間表（如適用），以檢討得出估值模型所用參數的基準；及(ii)根據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主要參數，以來自公開來源的替代估值模型重新進行估值。

基於上述獨立工作，概無任何事項引起吾等注意，表明購買合同的主要條款及可換股證券評估的公允價值於估值日期並不公平合理。

3. 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主要用作提供額外資金以擴展其於東南亞的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是支持 貴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 **KEX Thailand**。可換股證券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74,101,000**港元以貸款方式悉數轉貸予**KEX Thailand**，以支持**KEX Thailand**之增長及擴張。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 貴公司完成以實物分派其於**KEX Thai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KEX Thailand**不再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估值日期，根據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評估，可換股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744,500,000**港元。鑒於可換股證券的價值

貶值，貴公司認為其提供以本金折讓價回購可換股證券的良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同，根據購買合同及其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可換股證券，代價為現金744,500,000港元。

為了評估自賣方回購可換股證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KEX Thailand不再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發行的可換股證券原本及主要用作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KEX Thailand（貴公司當時的間接附屬公司）的擴張，貴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74,101,000港元以貸款方式悉數轉貸予KEX Thailand。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近期進行了多項重組計劃，旨在進一步強化專注於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等核心業務的策略，以提升貴集團整體表現及前景。因此，繼貴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向順豐控股轉讓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從事快遞服務之公司，貴集團將電子商貿及快遞業務從分部申報中剔除，同時出售其快遞業務（如KEX Thailand），以專注落實其發展策略，並整合資源在其核心業務之上。由於快遞業務不再是貴集團的核心策略重點，完成以實物分派其於KEX Thai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後，KEX Thailand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發行可換股證券用作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其附屬公司（即KEX Thailand）擴張的原本及主要目的不再成立。因此，賣方（作為KEX Thailand的間接控股公司）促使KEX Thailand在最後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以促使並為回購可換股證券提供資金，此舉屬合理。

B. 回購可換股證券的財務影響

(a) 現金流量表

本金總額

完成以實物分派其於KEX Thai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後，KEX Thailand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由於KEX Thailand不再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表現將不再併入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貴公司與賣方一致同意，經公平商業磋商後，賣方（作為KEX Thailand的間接控股公司）將促使KEX Thailand在最後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以促使並為回購可換股證券提供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貸款項下貴公司應收KEX

Thailand的未償還款項約為1,900,000,000泰銖(相等於約437,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預計該筆款項最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全數償還。倘 貴公司僅使用來自貸款項下KEX Thailand已償還及將償還的款項作為資金，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有關回購可換股證券的代價，則預期向賣方進行建議回購可換股證券對 貴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息

此外，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3厘，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一次。透過維持可換股證券， 貴公司須每年產生票面利息形式的融資現金流出約25,74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應收KEX Thailand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約為437,000,000港元，目前年利率為1.65%。根據規管貸款的貸款協議，貸款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償還，惟KEX Thailand提前償還除外。因此，貸款目前將為 貴公司帶來利息收入形式的年率化融資現金流入約7,210,500港元(基於未償還貸款金額約437,000,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證券及貸款的票面利率及／或利率均無變動，且KEX Thailand並不提前償還貸款，則建議回購可換股證券預期將可透過減少年率化利息支出淨額約18,529,500港元，改善 貴公司的長期融資現金流量。

(b) 損益表

誠如上文所述，建議回購可換股證券預期將使 貴公司的年率化利息支出減少約25,740,000港元，及將自KEX Thailand收取的年率化利息收入減少約12,773,000港元，因此，預期 貴公司於合併損益表內節省年率化利息支出淨額約12,967,000港元，從而長遠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節省的利息支出淨額可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以便在其他有利商機出現時參與其中。

(c) 財務狀況表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5,819百萬港元。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貸款項下 貴公司應收KEX Thailand的未償還款項約為437,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倘 貴公司僅以現金支付於完成時購回可換股證券之代價，而有關款項為KEX

Thailand根據貸款已償還及將予償還之資金，假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銀行及手頭現金數額並無重大變動，預期建議購回可換股證券之現金結算淨額約307.5百萬港元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美國聯邦基金利率降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美國聯邦儲備系統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宣布決定將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區間進一步下調0.25個百分點到4.25%至4.5%之間，以期達到以下目標：從長遠來看，實現就業最大化和將通貨膨脹率控制在2%。這是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十一月宣布首次及第二次降息後，聯邦基金利率在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第三次下調，當時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將目標區間分別下調0.5個百分點到4.75%至5.0%之間並進一步下調0.25個百分點到4.5%至4.75%之間。

聯邦基金利率多次下調導致香港金融管理局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根據預設公式調整聯繫匯率制度下的基本利率。因此，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調低基本利率後，香港主要商業銀行亦調低其最優惠貸款利率。

根據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布的經濟預測，聯邦基金利率中位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年底、二零二六年年底及二零二七年年底分別為3.9%、3.4%及3.1%，意味著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還有進一步的降息空間。聯邦基金利率的下調預測表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商業銀行於未來幾年可能分別進一步下調基本利率及最優惠貸款利率。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倘若未來聯邦基金利率跟隨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預測而下調，香港主要商業銀行可能進一步調低最優惠貸款利率，在未來幾年，可令 貴公司在需要時通過銀行借款以潛在更優惠的條款靈活地尋求額外的財務資源。

D. 貴集團集資以資助本身業務發展的靈活性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5,819百萬港元外， 貴集團未提取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總額約為7,980百萬港元，可用於為重大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因此， 貴公司目前並無維持本金總額為7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的迫切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貴集團的收入按年增長約10%，核心純利亦按年增長約5%，顯示 貴集團於過往幾年的疫情之後，得以藉助全球復甦浪潮轉危為機。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將持續投資數碼化，並善用

自動化和人工智能以推動整個網絡的創新、效率和增長。基於 貴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四年逐步復甦，及預期未來對數碼化的投資，儘管目前可動用的現金資源及信貸融資充裕，惟倘 貴集團需要更多財務資源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便在未來繼續抓住更多商機及發展業務，則於建議回購可換股證券完成後預期節省的利息支出淨額（如上文所述）將令 貴集團獲得更大靈活性，從而透過其他外部銀行借款獲得所需財務資源。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i) 經審閱由 貴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及估值模型的方法、假設及基準；及
- (ii) 如「3.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回購可換股證券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認為，儘管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購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懿群

董事

黎其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陳懿群先生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陳懿群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機構融資顧問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交易。

黎其昌先生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黎其昌先生於香港擁有約10年機構融資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01室

電話：+852 2508 2880

電郵：AAS_Consulting@acclime.com

780,000,000港元的3.30厘永續可換股證券的估值

敬啟者：

根據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已對 貴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3.30厘永續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進行估值。

本函件確定所考慮的資產，描述估計基準及假設，解釋所用的方法，並呈列吾等的價值結論。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內容而對 閣下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選擇依賴本報告內容，風險完全由彼等自行承擔。

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凱晉香港」）為一家提供全方位財務及估值諮詢服務的獨立諮詢公司。本報告為獨立編製。凱晉香港及本報告之任何撰寫人概無於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或其關聯方中擁有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的費用乃根據凱晉香港的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不受本報告作出的結論所影響。

I. 工作範疇

於進行本次估值工作時，吾等已：

- 獲得、細閱及明白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 確定主要參數，並對相關市場數據、資料和其他統計數據進行研究，以形成吾等對可換股證券估值的關鍵基礎；
- 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以確定估值時應用的合理假設；及
- 應用適當的估值模型對可換股證券進行估值。

II. 緒言

本報告乃遵照 貴公司的指示編製，以釐定可換股證券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報告概述吾等最新的發現結果及價值結論。

背景資料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貴公司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及基建投資。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發行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發行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認購人	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順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到期日	永續
本金金額	780,000,000港元
票息	每年3.30厘，每半年派付一次

轉換期	於交割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後14天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指定贖回日期前七天（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時間結束
轉換價格	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
發行人認購期權	貴公司可自行選擇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人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不可撤銷通知，於第五週年之際或第五週年之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以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該指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

III.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根據公允價值基準對可換股證券進行估值。公允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在當前市場條件下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

鑒於 貴公司的營運環境不斷變化，必須設定多項假設，以便為吾等對可換股證券作出的價值結論提供充分支持。本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 貴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2. 貴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納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3.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4. 貴公司將挽留及擁有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5.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且無理由懷疑其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查閱公開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以補充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於達致吾等的價值意見時，吾等很大程度上倚賴上述資料。

IV. 資料來源

在對可換股證券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賴由管理層及公眾提供的下列關鍵資料：

1.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證券；
2.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3.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證券；
4.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與管理層的討論；
6. 刊物和研究報告；及
7. 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市場數據的可靠來源。

V.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估值方法：

市場法 — 市場法透過比較可獲取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而提供價值指標。

成本法 —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所願意為某項資產支付的成本，不會高於獲得一個相同用途資產（不論其為經購買或建造而獲得）的成本（除非其需時過多、造成不便、涉及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本方法透過計算某項資產之當時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後提供價值指標。

收入法 —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資產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產生之收入、現金流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本次評估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 此模型為期權估值提供一種以離散時間為基礎的數值方法。二項模型最早於一九七九年由考克斯、羅斯及魯賓斯坦以風險中性假設和無套利假設的基礎上提出的。二項模型首先是根據估值日期至到期日之間的既定步數生成股價樹狀圖（按攤薄基準）。點陣的每個節點代表相關資產在特定時間點（按攤薄基準）的可能價格。然後，可換股證券的公允價值通過不斷重複的過程計算，開始於終節點，再通過股價樹狀圖逆運算至估值日期。全部可換股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模型估計。

- ii. 與 貴公司(即發行人)相似的Ba1信貸評級，信貸評級通過以下步驟釐定：
- 收集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按照穆迪信貸指標計算財務比率；
 - 為上述各項比率分配個別信貸評分；
 - 基於上述個人信貸評分估計 貴公司的整體信貸評分和信貸評級。
- iii. 高級無抵押性質

流動性風險利差：	投機級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利差來自Frank de Jong及Joost Driessen撰寫的「企業債券市場中的流動性風險溢價」(Liquidity Risk Premia in Corporate Bond Markets)研究。
1.500%	

VII. 價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與分析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合理地載列如下：

普通債券的公允價值	721,119,095港元
換股期權的公允價值	23,359,323港元
可換股證券的公允價值	744,478,418港元

本價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極為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並無於 貴公司、所估值的可換股證券或所呈報價值擁有任何權益。

VIII. 假設及限制條件

吾等概不就法律性質事宜承擔責任。吾等並未就估值資產的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於本次估值中，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擁有人的申索權為有效，產權屬妥善並可供銷售，且並無循正常程序無法解除的產權負擔。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呈列的價值乃以本報告所述的前提為基礎，且僅就所述目的而言屬有效。所發表的結論與意見所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本報告所提出的估值意見乃以該日國家經濟狀況為依據。

IX. 正常服務條件

凱晉香港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專業標準執行。吾等在並無進行獨立核證的情況下假設所有獲提供數據均屬準確。吾等的報告僅用作閣下的交易用途，任何其他用途均屬無效。任何人均不應依賴吾等的報告以代替本身的盡職審查。吾等於評估期間所得出的所有檔案、工作報告或文件將為吾等之財產。吾等將至少保留該等資料五年。

閣下同意就吾等本次委聘所引致之相關損失、索償、訴訟、損害賠償、費用或負債（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使吾等免受上述損害。倘吾等因本次委聘工作而涉及任何責任，有關責任將僅限於吾等就本次委聘工作收取的費用金額。

此致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合夥人
廖於勤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A. 估值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證券的估值
估值摘要

每股現貨價(港元)	8.660
波幅	34.832%
本金金額(港元)	780,000,000
票息	3.300%
無風險利率(香港)	2.581%
無風險利率(香港)續	2.548%
信貸利差及債券特定風險	3.528%
時間段	500
dT	0.007
股息收益率	2.540%
	二零二八年
到期日	五月十八日
到期時間(天)	1,326
到期時間(年)	3.633
每個時間段平均天數	2.652
	二零二四年
轉換日期	九月三十日
轉換股份數目	41,489,362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07,429,342
每股初步轉換價(港元)	18.800
可換股證券價值(港元)	<u>744,478,418</u>
普通債券的公允價值(港元)	721,119,095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港元)	23,359,323
上升	1.030
下跌	0.971
Pu	0.493
Pd	0.507

附件B. 折現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證券的估值
折現率

估值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	2.581%	香港主權收益率
信貸利差	2.028%	可資比較債券的期權調整利差
非流動性溢價	1.500%	資料來自「企業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溢價」(Liquidity Risk Premia in Corporate Bond Markets)研究
折現率	<u>6.109%</u>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王衛 ⁽²⁾	-	-	972,698,478	-	972,698,478	53.82%
郭孔華 ⁽³⁾	600,428	-	-	1,132,479	1,732,907	0.10%
張炳銓 ⁽⁴⁾	3,983,178	-	-	-	3,983,178	0.22%
鄭志偉 ⁽⁵⁾	1,167,303	-	-	-	1,167,303	0.06%
黃汝璞 ⁽⁶⁾	20,796	-	-	-	20,796	<0.01%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7,429,342股股份計算。
- (2) 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972,698,478股股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489,361份可換股證券。
- (3) 郭先生擁有(i)600,428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132,479股股份。

- (4) 張先生擁有(i) 3,898,806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84,372股股份的形式授予。
- (5) 鄭先生擁有(i) 1,082,797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84,506股股份的形式授予。
- (6) 黃女士擁有20,796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II) 相聯法團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王衛 ⁽²⁾	113,286,600元	-	-	-	113,286,600元	99.90%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13,400,000元計算。
- (2) 王先生擁有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286,600元(作為實益擁有人)。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豐控股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何捷 ⁽²⁾	488,000	-	-	-	488,000	0.01%
Ooi Bee Ti ⁽³⁾	275,400	-	-	-	275,400	0.01%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順豐控股已發行4,986,186,983股普通股計算。
- (2) 何先生擁有(i)122,0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366,000股普通股。
- (3) Ooi女士擁有(i)71,4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04,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王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Kerry Group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928,608 ⁽⁸⁾	32.97%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2,100,979 ⁽⁸⁾	31.65%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376,702,721 ⁽⁸⁾	20.84%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7,429,342股股份計算。
- (2) 王衛先生為深圳明德的執行董事。
- (3) 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
- (4) 郭孔華先生為KGL的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
- (5)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兼董事。

- (6)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建設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7) Flourish Harmony擁有931,209,117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香港順豐控股擁有41,489,361份可換股證券(作為實益擁有人)。Flourish Harmony及香港順豐控股均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明德由王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順豐控股、深圳明德及王衛先生被視為擁有Flourish Harmony及香港順豐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 (8)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嘉里控股被視為擁有嘉里建設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以及KGL被視為擁有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關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順豐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兼董事及KGL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KGL全資擁有嘉里控股，而嘉里控股為嘉里大榮之控股股東。嘉里大榮的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提供路線零擔貨運、倉儲業務、冷藏配送、快遞、及醫藥物流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頁、80至87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以載列本集團向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航空貨運業務的銷售及推廣服務的框架；(ii)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以載列本集團向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框架；(iii)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以載列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框架；(iv)本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框架服務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a)本集團向嘉里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物流及貨運服務；及(b)嘉里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貨運服務以及租賃香港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的框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各倉庫擁有人（各自為嘉里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七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倉庫管理協議、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在本通函所出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而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5頁，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貝妮女士。李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a) 購買合同；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 (d) 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就可換股證券提交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貸款協議；
- (f)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 (g)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5.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或公布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